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丁○○

相對人

即被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相對人

即被告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被告 振豐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被告 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係因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06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標的金額為5,006,1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駱映庭